

新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3〕4号

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与行政事业单位 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香山湖管理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规范收费行为，统一收费标准，简化收费环节，加强监督管理，体现便民高效、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规范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与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收费项目

由县纪委监察局、县优化办、县物价办、县财政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对全县所有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与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编印《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凡不符合上级规定的项目一律废止。在每年《收费许可证》年审时，由县物价办根据省级以上出台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对收费项目进行审核，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予以公布。

二、实行收费统一管理

全县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应纳入县行政服务中心收费窗口统一缴纳。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也应纳入县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三、执行统一收费标准

对清理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由县政府根据新县实际，执行统一收费标准，实行刚性收费，企业和个人缴费一律按收费标准下限收取。同时将投资项目分成经营性、工业性、公益性3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分别按照收费标准下限的80%、50%、50%收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变更或减免。

因政策变动，确需变更收费范围或收费标准的，由执收单位凭收费许可证向县行政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报县政府批准后再公示执行。

重点建设项目需减、免、缓相关费用的，由项目主体单位向县政府提出减、免、缓申请，县政府作出的相关意见作为核定该项目应缴费额度的依据。

入驻产业集聚区的企业落地时，除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税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外，县本级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免、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按收费标准下限的 50%收取；确需向上级缴纳的，由县级对口单位先行全额垫付，年终凭缴费票据与县财政结算，拨付。

四、规范收费管理

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见附件 1、附件 2），由县行政服务中心按照上级规定的收费标准开发收费软件，固化收费标准、流程。缴款单位或个人必须通过中心办事窗口开具收费缴款通知单，凭收费缴款通知单到中心收费窗口统一缴费，收费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对于确需厅外操作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执罚项目）项目，由执收单位向行政服务中心财政窗口提出书面申请，其财政性票据在中心财政窗口核领，确保相关收费及时进入财政专户。各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所需经营性票据在行政服务中心地税窗口核领。

五、加强监督管理

建立定期督查机制。由纪检监察、优化环境、物价、财政、行政服务等部门组成督察组，每季度对收费情况进行一次督查。

建立定期通报机制。根据督查结果，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督查通报等形式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

建立违纪处理机制。发现在收费中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违规收取的费用要责令退还，没有按标准收足的费用责令责任单位追缴，并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按照县纪委《关于印发〈对行政审批工作中违纪违规行为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新纪发〔2004〕15号）给予严肃处理。

- 附件：1. 《新县应纳入县行政服务中心规范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览表》
2. 《新县应纳入县行政服务中心规范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一览表》
3. 《新县基本建设工程领域收费项目一览表》

2013 年 3 月 1 日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 日印发